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江海府函〔2024〕33号

关于高新区15号地村级工业园 升级改造方案的批复

区工业升级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高新区15号地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方案的请示》（高新区江海区工改办〔2024〕2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审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办报来的《高新区15号地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方案》，同意该项目采取“农村集体自行改造+企业自改”模式，由原权属人共同成立的“新公司”作为改造主体，对江门市高新区15号地地段的2.9997公顷土地实施混合改造。

二、请你办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区15号地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开发强度、分割转让（销售）等事项的审批工作。

三、请你办组织改造主体按照改造方案完善标图入库、规划用地等手续，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。请你办会同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依规依约进行监管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四、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（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用地、规划和建设等手续）。

附件：高新区 15 号地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方案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